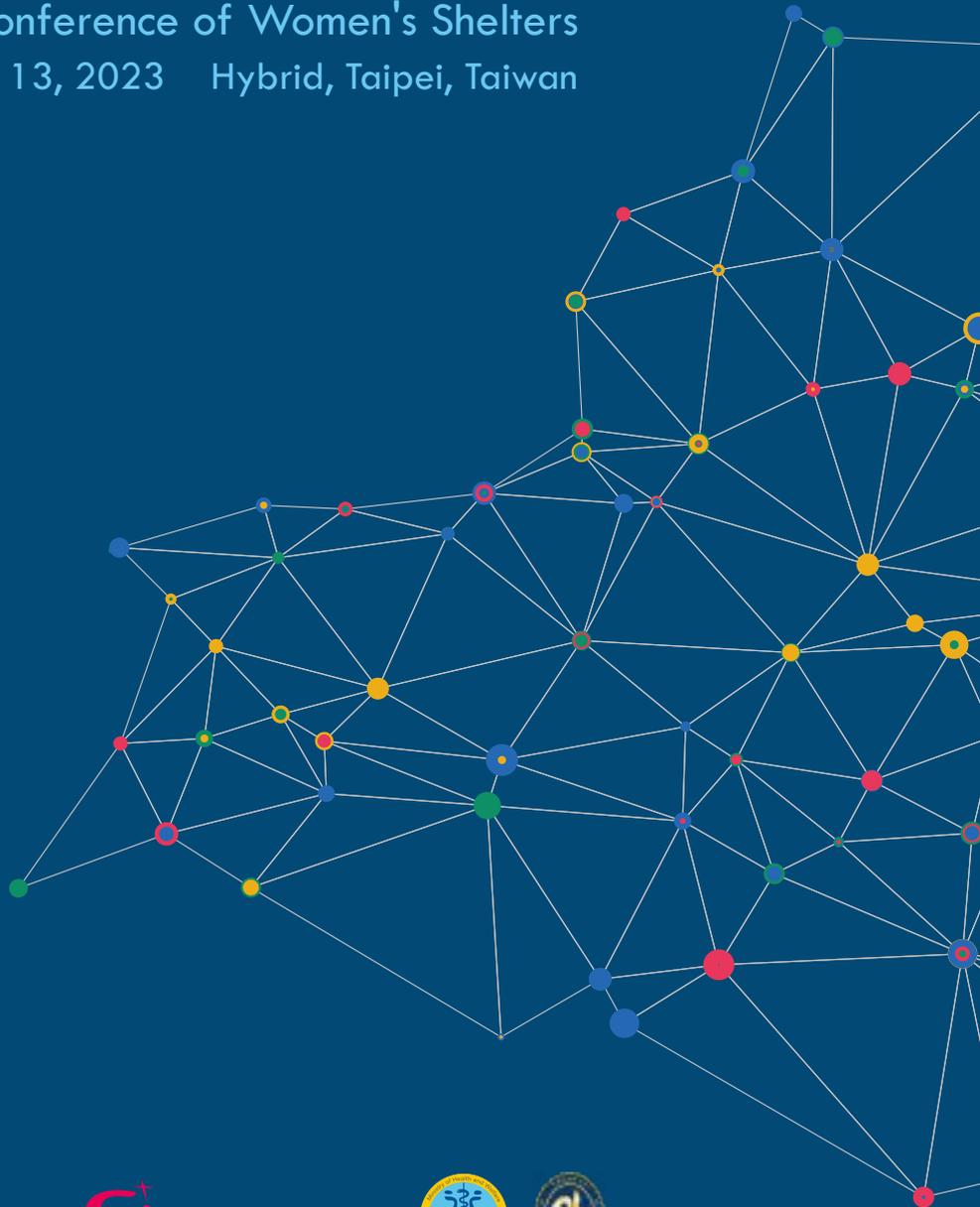


2023

科技防暴國際研討會 暨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會議

2023 Asian Conference of Women's Shelters
September 12 – 13, 2023 Hybrid, Taipei, Taiwan



Organizers:



Advisor:



概述

摘要

本研討會的目標是努力實現女性無論是在實體世界或線上空間，都能夠積極並安全的參與社會。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普及，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看見科技性別暴力開始盛行。在聯合國預防和回應性別暴力工作的基礎上，勵馨基金會和亞洲婦女庇護安置網絡聯合舉辦了「2023 科技防暴國際研討會暨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會議」。研討會為期兩天（9 月 12 日至 13 日），講者為來自世界各地，總計 17 個國家的領袖專家，如聯合國性別暴力專家、婦女服務及倡議團體領袖、亞洲各國政府代表、以及科技業者。探討的主題包括在不同國家對科技性別暴力議題的趨勢觀察及資料呈現；在處遇、預防和教育等各方面的建議，以及對抗科技性別暴力的未來展望。

由於科技性別暴力是一個新興議題，全球目前有的相關資料數據並不完全，因此在研討會中，各國呈現具體的國家數據及現況，為本次議題提供了寶貴的基礎；由於各國文化差異，因應策略也隨著不同國家而有不同。即便許多國家已有性騷擾和性別暴力的相關法律，但是為對抗新型的科技性別暴力，講者強調現行法律尚需要修訂並擴大範圍加以規範，將科技領域中的施暴行為納入其中。

講者指出引發科技性別暴力的各種原因，例如網路上厭女症的蔓延，及年輕網路使用族群聚集，可能會吸引線上施暴和性販運的加害者。研討會上提及加害者現在正使用及新型的工具，並總結關鍵建議，包括強調科技業者需要針對科技性別暴力擬定安全措施、以有效證據為基礎來做倡議、進行社會教育，以改革「羞辱受害者」的文化，並為受害者提供心理健康支持。

第一天，2023 年 9 月 12 日

專題演講一：全球科技性別暴力現象分享

專題研討一：國際科技性別暴力現象分享

專題研討二：科技性別暴力的交互關係

專題研討三：科技性別暴力處遇、預防與教育對談與交流

第二天，2023 年 9 月 13 日

專題演講二：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平台防禦機制與實務處理

專題研討四：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數位科技產業的分享

專題研討五：科技性別暴力的立法防制的分享

附件：研討會議程

第一天 2023 年 9 月 12 日

專題演講一 全球科技性別暴力現象分享

Sarah Baird

聯合國人口基金亞太區域辦事處性別暴力專家

身為主講人，Sarah Baird 探討身處日益數位化的社會中，科技在性別暴力中所演化的新角色以及科技所造成的性別暴力嚴重性和普及性是遠遠被低估的。儘管數位性別暴力與其他形式的性別暴力有相似之處，但理解其特徵至關重要。數位性別暴力本質上是「利用新工具所犯下的性別暴力」，不僅侵犯婦女的權利和自由，而且也加劇性別歧視。Sarah Baird 也表示，科技和社群媒體公司都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女性和少女，免於遭受性別暴力的風險，呼籲這些公司應負起責任。她倡導建立一個世界讓女性不管在實體或線上都能感到安全，並自由享受新科技所帶來的機會世界。

1. 儘管數位性別暴力正快速成長並得到關注，但預防數位性別暴力的措施卻在最近才開始發展。
2. 科技的發展促成更多不同的管道來強化造成傷害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暴力。
3. 數位性別暴力以多種形式呈現，並隨著科技的進步而持續發展和變形。
4. 科技讓性別暴力受害者曝露於更多潛在加害者之下、增加受害者遭受虐待的方式，並加劇了原本在實體世界中發生的問題。
5. 科技和社群媒體公司並沒有準備好應對數位性別暴力。

主要挑戰

1. 目前沒有證據顯示科技和社群媒體公司認真致力於減輕數位性別暴力的影響。
2. 政策與法令常常是性別盲目的，忽略掉女性在線上特別容易遭受到的危險。
3. 商業模式促成了數位性別暴力。演算法本身並沒有道德規範，演算法存在的目的是增加收入，而這個模式促使年輕男性接觸更多網路上有毒的厭女內容，並將他們和全球各地的施暴者連結在一起。
4. 女性有遠遠較大的機率因數位性別暴力而承受巨大傷害。數位性別暴力可能導致的身體傷害、財物損失、職涯影響以及名譽受損等後果，逼迫婦女選擇遠離線上空間。
5. 關於如何有效應對和減輕數位性別暴力的研究證據仍然很少，而處遇計畫都還非常初始。



第一天 2023年9月12日

專題研討一 國際科技性別暴力現象分享

場次主持人 **Sita Niroula**
尼泊爾全國婦女委員會次長

性別暴力現況與挑戰

本場次探討了各國在數位及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現況與挑戰，由台灣、南韓及馬來西亞講者分享亞洲區狀況，並接續由較早開始因應這個新興議題的澳洲、美國及歐洲代表分享目前進程、最佳實踐及瓶頸。



總結建議

1. 價值導向的決策：科技是一個強大的工具，但就只是工具。我們在如何使用和監管科技所做的決策，將決定誰可以從中受益、誰會從中受到傷害。如果沒有數位安全，數位包容就不可能實現。
2. 雖然我們需要科技性別暴力相關更好的研究資料，但現有的證據已警示，我們現在就要開始著手創建有效的監管體系以及預防和應對措施。
3. 跨國解決方案—需要國際共同遵守的規則：只在國家 / 地方的範圍解決科技性別暴力問題是必須的，但還不夠。這種形式的暴力跨越所有邊界而不受懲罰，因此解決方案必須考慮到這一點。跨國和跨領域的合作至關重要。例如：「STAR 框架」便是一個很好的標準起點。STAR 框架是一項全球標準，旨在幫助利害關係人和政府，確保社群媒體和數位技術，在提供給用戶之前是安全的。STAR 縮寫詞代表安全設計、透明度、對民主和獨立機構的責任，以及企業及其管理階層該負的責任。
4. 有道德的研究：為了了解數位性別暴力如何普遍存在並影響婦女和女孩，且更了解哪些類型的介入措施是有效的，我們還要做很多研究。但在我們研究的過程中，不造成任何傷害至關重要。如果沒有用健全及合乎道德的方法，使用科技來獲取和儲存資料，就會使受訪者和研究人員面臨風險。
5. 為社工、庇護所及熱線經營者等一線工作人員提供指導和支持以面對這個議題。
6. 所有權和包容性：數位科技的所有權必須多元化—目前它主要由男性設計、建造和保護，但一半用戶是女性和女孩。女權主義團體、反性別暴力者、數位權利倡議者必須被視為監督科技發展的核心利益相關者。我們要支持女孩、非二元性別和跨性別青年以及其他弱勢族群成為數位科技開發、使用和監管各數位方面的專家和領導者。



台灣 | 張秀鴛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司長

臺灣於 2012 年通過 CEDAW 施行法，依 CEDAW 施行法第 3、4 條，行政機關負有防治性別暴力責任，見當今社會科技與數位快速發展，影響個人隱私和人身安全甚鉅，以下分享臺灣研究調查與立法配套措施。

2022 年衛福部委託暨南大學王珮玲教授進行「我國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共有 3,203 份樣本，調查結果摘整如下：

調查結果

1. 臺灣 7 成國民曾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其中最多為網路性騷擾（占 67.5%）；其次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占 16.1%）；第三為控制或限制表意（占 6.2%）。
2. 性影像暴力終生盛行率為 4.6%，相當於 10 人中有近 0.5 人遭受性影像暴力。
3. 非異性戀中，生理男性之終生盛行率高達 20.5%；生理女性為 8.8%。
4. 異性戀中，女性受害率係男性的 1.74 倍
5. 換臉性暴力（Deepfake），非異性戀者終生盛行率是異性戀者之 4 倍
6. 受害高風險族群：
 - (1) 年輕族群 > 中壯年、老年
 - (2) 學生 > 非學生
 - (3) 非異性戀者 > 異性戀者

分享回應作法

1. 2023 年 2 月臺灣通過「**性影像暴力防制四法**」修正，期盼透過修法加以保障受害者權益，以及遏止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發生。修正重點如下：
 - (1) 刑法：增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以保障受害者權益。
 - (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建立刑事保護令制度，要求加害者移除 / 下架影像。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影像罪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提供遭受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受害者創傷相關服務。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犯罪刑責，加以遏止犯罪與保護兒童。
2. **衛福部設有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申訴與性影像下架、24 小時線上收案、9:00-22:00 全年無休諮詢服務，以及轉介資源供受害者經濟補助、情緒支持、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協助受害者恢復正常生活。



南韓 | Jin-Kyeong Cho

南韓抵制未成年性販賣協會 (Teen Up) 執行長

Jin-Kyeong Cho 深入探討南韓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的具體案例。她討論了過去幾十年來性產業的演變，以及政府為打擊性別暴力而採取的不同措施。

1. 由於網路的出現、IT 技術的發展以及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數位性別暴力在南韓變得更加普遍。
2. 韓國性產業的演變：N 號房預防法加重向 16 歲以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買春者的刑責。
3. 「N 號房事件」發生後，南韓在性別暴力法律上的改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未成年年齡定義從 13 歲提高到 16 歲。針對性販運兒童和青少年受害者支持中心製定了新的規定。在此之前，遭受性販運的兒童可能會根據《少年法》作為共犯受到懲罰，因此從事性人口販運犯罪者常利用該法讓受害者保持沉默。新法將所有兒少受害者歸類為受害者，而不是共犯。它也擴大範圍，以掃蕩網路誘騙未成年人的性犯罪。

回應策略

在“根除數位性犯罪”的目標下，我們制定了四項策略：

1. 建立對數位性犯罪的零容忍原則。
2. 加強對兒童和青少年的保護。
3. 消除在懲罰和保護中的盲點。
4. 建立社會對嚴重犯罪的意識。

主要挑戰

1. 科技進步帶來了多樣化的新型人口性販運 / 性交易形式。
2. 性產業市場正從現實世界轉向虛擬世界，少女和未成年人是主要目標。
3. 透過智慧型手機、聊天室、應用程式、即時通訊軟體、社交網站等進行的數位性別暴力。
4. 「數位性犯罪」的範圍包括：非法拍攝、編輯素材（深度偽造等）、兒童色情、未經同意的影片傳送等。



馬來西亞 | Yih Jiun Tan

婦女救援組織 (WAO) 服務外展與社會心理服務專員

Yih Jiun Tan 深入探討馬來西亞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的具體案例。她強調需要蒐集更多有關馬來西亞數位性別暴力數據的迫切性，以更好地保護婦女和女孩。她也討論了馬來西亞最近通過性騷擾和跟蹤的法案，並表示希望政府未來採取類似行動來針對數位性別暴力。

1. V2K 電信群組事件和 #MeToo 運動的發生，促使年輕女性公開反對數位性別暴力。
2. 根據 KRYSS 網絡的資料，數位性別暴力的求助電話和通報案都在增加中
3. 最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的形式：
 - (1) 散布性私密影像和資訊
 - (2) 婦女的政治參與（針對女性政治候選人的性別特質、外表的線上攻擊增加）

主要挑戰

1. 《網路反性騷擾法案》仍懸而未決，等待政府分階段執行。
2. 馬來西亞沒有關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公開統計數據。
3. 馬來西亞仍要努力提高人們對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

相關法律改革

還是有希望的，例如馬來西亞近年就通過一些性別暴力相關法律改革：

1. 2022 年反性騷擾法案（之前僅限於《就業法》）。
2. 刑法。
3. 通訊和多媒體。
4. 2022 年反跟蹤法案（2023 年生效）。



澳洲 | Karen Bentley

澳洲婦女服務網絡 (WESNET) 執行長

Karen Bentley 提到在澳洲數位性別暴力的盛行。在她的報告中，她說明 WESNET 組織在解決本議題的努力，及澳洲政府的政策。同時，她探討了數位性別暴力不斷演變的形式，以及解決本議題時遇到的挑戰。並呼籲採取關注數位性別暴力的科技安全措施。

1. 自 2015 年以來，數位性別暴力的犯案率直線上升。被用來犯案的科技，常常是非常簡單或每天都會使用到的科技。
2. 數位性別暴力並不只在網上發生：受害者常常同時遭到其他類型的虐待，例如跟蹤、情緒、性、經濟、身體虐待等。處理數位性別暴力的時候，無法單單處理單一形式的暴力。
3. 讓受害者「身處安全的環境」及「感到安全」是不一樣的。我們無法單純透過科技來解決數位性別暴力，同時也要透過心理健康相關服務讓受害者有安全感。
4. 性別不平等是引起性別暴力的最根本原因。

主要挑戰

1. 科技正在迅速發展，並且變得更容易成為加害工具。
2. 加害者團體：男性運動積極反對女權主義並致力於使女性處於從屬地位。
3. 許多數位性別暴力解決方案並不是與反性別暴力專家共同設計的；應針對不同威脅模式建構不同解決方案（網路安全並不等於科技安全）。
4. 數位性別暴力不一定是在網上發生。例如：阻止受害者使用科技也算是虐待。
5. 有很多交織性的問題：女性經常遭受不同程度、層面的虐待。

分享好的實踐做法

1. 澳洲政府所採取終止性別暴力的措施：發布《2022-2032 年第二個消除對婦女及兒童的暴力國家計畫》，目標在這個世代完全終結性別暴力。
2. 列舉一些在澳洲的數位性別暴力服務：
WESNET 科技安全網計畫。
給受家暴婦女的專門服務（如完整的全面性服務、風險和安全規劃）。
婦女法律服務。
3. 澳洲政府成立的數位安全委員會 (eSafety Commission)，執行內容包含研究報告計畫、數位科技受害求救熱線等
4. 自 2011 年以來，WESNET 的科技安全網計畫主要深耕在四大計畫：
 - (1) 為第一線服務工作者提供科技安全主題的相關培訓。
 - (2) 就科技信任、安全等相關議題向政府和科技公司的政策制定者提供建議。
 - (3) 為服務同時遭受家暴和科技虐待女性受害者的第一線服務工作者提供支援。
 - (4) 提供倖存者科技設備及技術，讓她們能有安全的對外聯繫方式。

建議

- (1) 透過加強性別平權來結束性別暴力。
- (2) 需要在多個層面上對抗數位性別暴力（建造一個生態系模型）：個人和關係層面、組織和社區層面、系統和機構層面和社會層面。

美國 | Erica Olsen

終止家庭暴力全國網絡 (NNEDV) 安全網計畫總監



Erica Olsen 探討美國數位性別暴力的狀況。她介紹了 2001 年啟動、旨在確保科技安全的科技安全網計畫。講者也分享一些數據分析結果、強調科技被濫用的不同方式，並指出受到最大影響的族群。與 Karen Bentley 主張一致，她呼籲採取將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考慮在內的科技安全措施。

1. 科技安全措施的設計出發點是好的，但卻可能對性別暴力受害者造成傷害。
2. 安全措施通常只是避開陌生人，而沒有考慮親密伴侶暴力的威脅。
3. 97% 的性別暴力服務方案顯示，加害者濫用科技來追蹤、騷擾和控制受害者。
4. 疫情期間，騷擾、限制科技使用和監視的案件數增加。
5. 雖然新形式的數位性別暴力不斷出現（深度偽造、影像濫用），但大多數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仍然是使用最基本 / 日常的科技造成的。
6. 最常見基本的加害形式會參雜科技使用和孤立受害者（阻止並控制其取得財產和科技使用）。
7. 重要的是要考量性別和種族的差異，以了解不同背景的人會以什麼不同的方式經歷數位性別暴力。

主要挑戰

1. 科技安全措施的設計並未將數位性別暴力考慮在內。
2. 大部分防治騷擾及性別暴力的法律已經存在，但需要進行修改以將電子通訊納入其中。
3. 仍須新增未經同意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及位置追蹤的法律。

分享好的實踐做法

NNEDV 的科技安全網計畫

1. 解決科技與安全之間的交織性議題（亦即科技影響受暴倖存者的方式）。
2. 為第一線服務工作者提供協助和培訓。
3. 向科技公司提供建議，以設計出減少施暴可能的產品。
4. 向政策制定者及科技公司倡議。
5. 與各地區地計畫合作，提高其援助數位性別暴力倖存者的能力。

美國政府回應措施：

1. 聯邦資金重點用於提供有關科技安全、身分、及服務組織科技使用的指導和培訓。
2. 在 2023 年 5 月，白宮宣布了有史以來第一個終止性別暴力的國家計畫（包括線上安全）。

建議

1. 過於侷限的法條可能會遺漏許多正在被加害者濫用的新興科技，因此執行面面俱到的法律是必要的。
2. 與科技公司合作，辨識出加害人威脅的各種形式差異至關重要。性別暴力議題應該成為設計各方對話流程中的優先事項。

歐盟 | Aleid Van Den Brink

歐洲安全理事會 (GREVIO) 第一副主席



Aleid van den Brink 探討了在歐洲，針對婦女的數位暴力的出現。GREVIO（反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行動專家小組）將 2011 年所簽訂的《伊斯坦堡公約》進行擴展，把針對婦女的數位性別暴力涵蓋進其範圍。

1. GREVIO 的任務是搜集各國數據以進行評估分析。這有助於發現每個國家需要做什麼才能進步。
2. 各國政府表示他們可以充分利用 GREVIO 的研究結果來制定立法。
3. GREVIO 遵循「4P 準則」：預防、保護、起訴和協調政策的基本準則。
4. GREVIO 已將注意力轉向造成性別暴力的數位因素。
5. 隨著數位暴力的嚴重程度變得越來越高，GREVIO 針對數位性別暴力所制定的總體建議行動變得越來越迫切。

分享好的實踐做法

1. GREVIO 的第一份總體建議將數位性別暴力納入現有的《伊斯坦堡公約》，以將數位性別暴力定罪。
2. GREVIO 擴展的《伊斯坦堡公約》內容，包括第 33 條：心理暴力、第 34 條：跟蹤和第 40 條：性騷擾。
3. 根據「4P 準則」對《伊斯坦堡公約》進行的擴展包括提高數位素養、增加婦女支持服務和求助熱線的資源，及加強國際合作。
4. 這項總體建議因其引導歐洲政策制定者和非政府組織改善數位性別暴力的展望而受到好評。

主要挑戰

1. 性別暴力的數位新形式出現，為提高對數位暴力的意識、資料收集和調查保護帶來了挑戰。
2. 在歐洲，數位性別暴力常常被忽略，因為網路暴力事件通常被視為單獨案件，而非尋常的暴力行為模式。
3. 網路暴力的受害者常常因遭受暴力而受到指責。
4. 政府的回應措施較為零散，而且往往是臨時性的。
5. GREVIO 無法直接約束或規範科技和社群媒體公司，但他們可以鼓勵各國自行約束或規範科技和社群媒體公司。
6. 許多歐洲國家缺乏專業婦女支持服務資源。
7. 數位性別暴力的跨國犯罪使起訴變得更加困難。

與談討論

(Karen Bentley) 我們要如何確保政府與科技公司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1. 非政府組織應致力與科技公司裡面的員工建立關係，對他們進行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和受害者經驗的教育。
2. 如果科技公司有意識的生產會造成傷害的科技產品，政府必須對其進行懲罰。
3. 忽視問題就是問題的根源。

(Aleid van den Brink) 我們如何平衡科技所帶來的希望與挑戰？

1. 讓女性遠離網路並非解決方案。
2. 確保女性能夠安全地使用科技。

(Erica Olsen) 在美國，目前相關回應方式產生了哪些影響？

1. 第一線工作人員 / 服務提供者服務數位性別暴力倖存者的方式有顯著差異。
2. 對數位性別暴力的意識顯著提高；倖存者的經驗與感受受到更多尊重。
3. 服務提供者現在更願意接觸科技培力、安全使用科技的方案，而不是試圖避開科技議題。

(Jin-Kyeong Cho) 科技如何導致人口性販運？應採取哪些措施來減少這整個問題？

1. 韓國目前沒有任何科技可以幫助解決人口性販運問題；科技甚至加劇了人口性販運問題。
2. 由於這些科技發展，法律本身的效用被削弱。在法律中首先需要定義所謂的「科技」。

專題研討二 科技性別暴力的交互關係

場次主持人 **Dr. Anju Abraham**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印度永續發展目標中心研究員

本場次將聚焦在與婦女和兒童相關的數位性別暴力，特別探討了導致數位性別暴力成長的文化和科技因素，以及數位性別暴力發生的各種場合和面向。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發表了台灣目前防止傳播兒少私密影像的保護系統。WESNET 執行長 Karen Bentley 概述了線上約會安全的最佳作法。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淑芬分析了保護性服務中發現的數位性別暴力。最後，NNEDV 科技安全網計畫總監 Erica Olsen 概述了網路暴力犯罪者使用的一些新興工具。在與談中，觀眾提問關於跨國暴力的監管以及如何改善線上約會的體驗。



兒少性私密影像傳播

陳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臺灣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4、39 條；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作為本國兒少性剝削之保護架構。

1. 依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類型統計顯示如下：

- (1) 近 5 年內皆以性影像案件最多。
- (2) 性影像被害人年齡與性別，兒少被害人多落在 12 歲以上，性別整體男生比例 33%、女生 66% 與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男性比例較高出許多。

2. 對於性影像通報案件，加害人的常見手法：

- (1) 在網路上與網友成為男女朋友。
- (2) 加害人在網路上偽裝兒童知心朋友。
- (3) 打工 / 經紀人詐騙照片。
- (4) 視訊網愛。
- (5) 威脅恐嚇。

3. 兒少一旦散布性影像，通常會進入一個循環，一開始加害人可能會進行性勒索或索取更多性影像；再者，加害人將兒少性影像上傳至秘密社群或網站；第三、網友再依循這些資料再找到被害人。

4. 兒少性影像案件發生伴隨情形

- (1) 通常會使家庭產生緊張衝突關係，如父母指責、加強管控對待孩子；
- (2) 孩子會感到被背叛、失去控制感、持續的壓力、離開社群網路。

網路約會安全議題

Karen Bentley 澳洲婦女服務網絡 (WESNET) 執行長



Karen Bentley 重點關注線上約會安全，包括最受歡迎的交友軟體、線上約會中的科技暴力、如何安全約會、以及若在使用交友軟體時遇到危險時要怎麼辦。Karen Bentley 強調，雖然交友軟體帶來很多好處，如創造連結和社群，但同時也帶來騷擾虐待、垃圾訊息和跨國境的暴力。

1. 交友軟體是使人們能夠建立線上關係的應用程式，包括戀愛關係、友誼和商務連結。
2. 交友軟體可以讓人們連結、加入社群；感覺上比實體見面更安全，並嘗試發展友誼。也可以利用程式來聚集某些族群。
3. 然而，騷擾虐待、垃圾訊息、跨國境的暴力、愛情詐騙、肉搜和跟蹤也隨之發生。
4. 在澳洲，79% 的異性戀女性經驗過某種形式的網路暴力、17% 的人收過威脅訊息，而 58% 的人收到不想要的性訊息。

回應做法分享

1. 蒐集、紀錄暴力行為的證據並通報。
2. 定時檢查您帳戶的安全性、隱私、位置設定和安全通知。
3. 定時更新密碼、安全驗證問題和答案，以及準備好隨時能刪除帳號的備份資料。
4. 開啟多重身份驗證和安全警報。

主要挑戰

1. 科技暴力不只發生在網路上，交友軟體也可能會導致實體的暴力。
2. 這些傷害可能產生短期或長期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影響。

5. 兒少性影像遭散布可以看到性別文化的影響：

(1) 男孩子：

- A. 受害情境多是性方面的探索。
- B. 父母反應沒關係或擔心孩子是否同志身分。
- C. 比較是以憤怒情緒面對。

(2) 女孩子：

- A. 受害情境多是關係議題（人際、情感關係）。
- B. 女性比較容易遭受指責。
- C. 感到羞愧情緒與自我形象毀滅。

未來方向

1. 完備法律及有效執法。
2. 友善的司法程序（如：不譴責被害人、避免重複作證、加速案件流程）。
3. 利害關係人合作（如：政府、學校、業者、NGO）。
4. 預防教育及宣導（性別平等、情感教育、數位公民素養）。



解析保護性服務下的科技性別暴力現象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為主辦單位勵馨基金會主管，代表主辦單位歡迎大家參與，並說明此次國際研討會名稱採用「科技防暴」，而非國人習慣的「數位防暴」一詞，主要希望喚起國人對科技新興工具帶來的性別暴力議題有防範意識，這趨勢不僅僅只有在網路上的暴力，透過國際友人的分享已經看到許多新興手法，例如監視器、智慧型家電、金融侵入等，都值得我們關注。

勵馨長期服務性別暴力被害人，我們非常關注新興工具對原本性別暴力被害人的交織性影響，因此在 2022 年 8 月針對本會服務的性侵害、親密暴力、兒少性剝削的被害人，共計 2,561 位，依據台灣行政院性平會 (2021) 發表的十種數位性別暴力樣態進行內部的統計調查，結果如下：

1. 曾經遭遇過數位性別暴力 (十種樣態之一)：共 352 人，佔 13.74%。
2. 曾經遭遇過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與個資：共 120 人，佔 4.68%，和全國調查研究終生盛行率相仿。
3. 曾經遭遇過利用性私密影像勒索：共 75 人，佔 2.93%。
4. 性侵害被害人中，遭遇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的前三名，分別是「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與個資」、「利用私密影像性勒索」、「網路騷擾」，顯見性私密影像是性侵害被害人最主要的威脅，加重對性侵害被害人的傷害。
5. 親密暴力被害人中，遭遇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的前三名，分別是「網路騷擾」、「利用科技跟蹤 / 監控 / 監視」、「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與個資」，特別的是親密暴力被害人更容易遭受科技跟監的威脅，值得關注。

6.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中，遭遇數位性別暴力樣態的前三名，分別是「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與個資」、「利用私密影像性勒索」、「網路騷擾」，顯見數位性別暴力對兒少的傷害集中在性暴力議題。

因此性別暴力被害人有更高比例同時面臨科技暴力的威脅，他們面臨以下處境：

1. 無所不在的恐懼。
2. 責備被害人文化、不被理解的處境。
3. 被害樣態的多元及複雜性 (實體與虛擬)。
4. 被害人創傷程度與協助處理的困難度增加。

目前的處理機制

1. 依據法規協助被害人進行事件處理 (提告偵查、申請保護令、請求影片下架、移除、交付等)。
2. 提供諮詢、陪伴服務、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等協助被害人走過事件風暴，重新穩定生活秩序。
3. 不僅僅性別暴力的被害人需要特別留意，全民都應該對科技性別暴力有所認識，進而提升防暴意識。

新興科技數位暴力趨勢

Erica Olsen 終止家庭暴力全國網絡 (NNEDV) 安全網計畫總監

Erica Olsen 以將科技視為一種暴力工具的觀點，說明科技如何成為促進「舊有暴力行為」的「新工具」。在簡報中講者指出一些新興的數位性別暴力形式，以及促使暴力發生的科技缺陷和漏洞。講者反覆強調，數位性別暴力背後的施暴行為一直都存在，但我們在幫助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者時，卻常常太過於關注科技這個議題，而忽略了受害者本人。

1. 科技變成一種新的施暴模式—「新工具，舊行為」。
2. 過度關注科技可能會失去對倖存者的關注。
3. 數位性別暴力行為包括騷擾、冒充、羞辱、威脅、監視、跟蹤、詐欺、盜竊、孤立、資訊收集和精神操控虐待。
4. 物聯網、金融科技和人工智慧的濫用衍生出更多元形式的暴力。
5. 被濫用的新興技術包括深偽技術、人工智慧、臉部辨識、智慧型汽車和無人駕駛汽車。

回應做法分享

1. 持續倡議是非常重要的 — 科技研發過程經常忽略將數位性別暴力考慮在內。
2. 解決方案不是讓倖存者遠離科技，而是找到更好的方法控制資料、設備和帳戶。我們應該賦權予倖存者，而不是讓她們變得更加孤立。

主要挑戰

1. 人工智慧回應的求救熱線可能會給出不正確的建議和答案。
2. 人工智慧聲音複製是一種新興技術，可用於犯下詐欺和暴力行為。

與談討論

(Erica Olsen) 數位性別暴力是個跨國議題。我們可以實施哪些法規來解決這個問題？

這是個非常複雜的議題，企業一直以來都懂得利用現有法律來規避責任。首先，我們要先釐清現有的法規有哪些？離真正能解決問題的差距在哪裡？

(Karen Bentley) 我們要如何改善線上約會的安全性？

1. 共同努力專注於防止加害人犯罪，而不影響其他使用者。
2. 製作提高監視跟蹤和網路騷擾意識的教育倡導內容。
3. 可在 [Techsafety.org](https://techsafety.org) 上找到許多給倖存者工具資源。
4. 需要想辦法阻止加害人取得認證、盜用帳戶使用權及資料。

專題研討三 科技性別暴力處遇、 預防與教育對談與交流

場次主持人 **伍維婷**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勵馨基金會董事

本場次中，來自新加坡、日本、韓國和台灣的數位性別暴力服務提供組織代表分享其組織的經驗，包括各組織組織何時及為何開始提供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者服務、服務流程，及最佳實踐、目前面臨最大的挑戰等。



Lorraine Lim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CWO) 副執行長

Lorraine Lim 在簡報中概述了 SHECARES@SCWO 在為遭受線上性別暴力的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支持的角色。SHECARES@SCWO 是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與新加坡政府為打擊數位性別暴力合作成立的一個支持中心，主要在打擊技術助長的性別暴力。簡報中談論到此中心的功能以及目前面臨的挑戰。

1. SHECARES@SCWO 是網路暴力受害者支持中心，由 SG Her Empowerment (SHE)，一個獨立的非營利組織倡議成立。SHE 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促進研究、與夥伴合作和倡導變革來賦權女孩和婦女。
2. SHECARES@SCWO 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開幕。服務內容包括求助熱線、簡訊熱線、諮商服務、公益法律諮詢站、提高意識的公共教育，以及與警方和網路平台的獨立合作平台。
3. 50% 的新加坡人曾遭受網路傷害。
4. 30% 的新加坡人曾遭受網路性別暴力。
5. 其中 5.8% 的案件會向警方通報；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卻逍遙法外。

回應做法分享

1. 成為 Meta 等網路平台的合作舉報案件夥伴。
2. 向學校和公眾推廣。
3. 眾多跨領域合作。

主要挑戰

1. 受害者沒有意識到什麼是網路傷害。
2. 受害者可能還沒準備好採取下一步。
3. 年輕人並不會尋求幫助，而是將遭受到的傷害視為理所當然的事。
4. 警方的調查和法律程序雖然是及時的，但需找到方法來確保受害者在調查過程期間的安全。
5. 羞辱受害者的文化。



內田繪梨 Eri Uchida
日本情色作品及性剝削倖存者組織 (PAPS) 諮商總監

Eri Uchida 在簡報中概述了色情和性剝削倖存者組織 (PAPS) 在協助色情業和性剝削受害者的角色。PAPS 除了提供在網路上指認受害資料和下架服務外，也為受害者開設了 24 小時求助熱線。該組織也致力於根除透過剝削受害者和延續暴力性行為來獲利的色情媒體公司。Eri Uchida 強調全面性的支持是必要的，如此受害者才不會感到孤立。

1. PAPS 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為線上受性剝削的受害者提供支持。PAPS 設有 24 小時熱線，為遭受和影像有關的性虐待受害者，如兒童色情影片、報復式色情影片、成人影片及其他性販運，提供諮詢和幫助。
2. 主要致力於提高色情影像相關的性虐待之意識，也由於求助需求的增加才開始熱線服務。
3. 開發獨創 AI 技術，能辨視服務對象的外觀，並自動搜尋影像以通知服務對象。每年平均收到 20,000 次刪除影像的請求。
4. 在東京，為因在成人影片出現而被肉蒐的女性提供臨時庇護所。

回應做法分享

全面性的支持是必要的，如此受害者才不會感到孤立。

主要挑戰

1. 最大的挑戰是，要面對一個忽視加害者行為的社會，性剝削和性暴力都被當作娛樂來消費。
2. 在日本，沒有任何法律、制度或教育可以阻止這種惡習，警方拒絕受害者報案，而律師還會羞辱受害者。
3. FANZA 文化—用語意思是幻想，為強迫性暴力、內射精、強姦犯罪的縮寫。社會大眾普遍接受 FANZA 文化的流行，而不將事實上是性暴力的行為當成犯罪。

Jin-Kyeong Cho
南韓抵制未成年性販賣協會 (Teen Up) 執行長



Jin-Kyeong Cho 在簡報中概述了 TeenUp 在協助兒童性剝削受害者的角色。TeenUp 經營各種方案，包括網路同儕諮詢方案、打擊未成年人性販運方案等，透過提供發展機會和增進技能來幫助受害者重建自信。該組織還透過線上活動，通報嫖客和性仲介的交易案件來直接幫助受害者。

1. TeenUp 成立於 2012 年，因無法實際見到兒少性剝削受害者，而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2. 「網路同儕諮詢方案」—兒少性剝削受害者獲得經濟補償，同時透過方案活動恢復她們的自尊和自信。透過在線上潛伏，發現並警告要通報嫖客和性仲介來預防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
3. 「打擊未成年人性販運方案」—透過專業且系統化連結首爾兒少性剝削受害者綜合支持中心及 TeenUp S.N.S 團隊，建立一個整合性的支持中心，從發現兒少性剝削受害者、預防、傷害復原、保護到協助自立更生。

回應做法分享

1. 整合性支持中心
2. 建立國際網絡

主要挑戰

1. 韓國社會正想廢除性別平等和家庭部這個支持性別暴力受害者的重要政府機構。
2. 公私夥伴關係並無法深入支援來解決問題。
3. 缺乏因應科技發展而造成的性別暴力犯罪之長期、全面的政策。
4. 由於世代文化差異導致溝通中斷：傳統價值觀可能會將責任歸咎於性販運的受害者，而受害者可能會因為害怕被指責而不敢說出來。
5. 沒有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社會意識並沒有隨著立法而隨之增加。甚至受害者本身也沒有意識。
6. 企業社會責任缺失、目前沒有企業投入措施或建立安全網來保護受害者。
7. 偵查手段落後、缺乏國際合作。
8. 難以永久刪除內容。
9. 犯罪手段的增加意味著一線服務工作者的工作變得越來越困難。

杜瑛秋

台灣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婦女救援基金會（下稱婦援會）從 2012 年發現媒體散布性私密影像新聞事件增多，開始專注此新興議題，2016 年設置「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求助專線，成為臺灣第一個服務性私密影像外流之機構，後續婦援會積極推動立法、倡議與教育宣導，直至 2021 年政府開始正視，並於 2023 年修法通過 - 性影像罪。

1. 婦援會在個案服務中有分為短期服務與中長期服務。
 - (1) 短期服務：社工與個案一起討論如何告知 / 面對家人、陪同報警、網路下架等，並從女性主義觀點出發，讓受害者意識性影像遭散布不是自己的錯。
 - (2) 中長期服務：這一類型的個案比較嚴重，通常都是伴隨訴訟發生，至少需要 1-2 年的服務時間。服務中主要了解個案問題需求、評估討論、了解被害人想解決方式、提供處遇服務（例如：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司法服務、轉介服務、相關補助或物資申請、人身安全討論、網路影像下架協助、陪同報警 / 開庭 / 就醫服務等）。
2. 數位性暴力是一個循環：一開始被害人遭誘騙或偷拍性影像、遭受加害者威脅恐嚇（性勒索、財務、名譽、人身安全）、加害者散布性影像、網友下載 / 分享 / 轉傳，在這個循環當中被害人習得無助感。
3. 受害者遭受到的數位性暴力創傷是和性侵害一樣嚴重。
4. 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形成，婦援會認為主要是結構性問

題非個人問題，其結構性來自於父權體制、性別歧視偏見（如厭女文化），以及責難被害人的社會氛圍。

主要挑戰

1. 網路不斷散布與轉傳，造成被害人不斷被傷害。
2. 性影像遭散布至境外網站，難以進行處理。
3. 受害者不知道該如何拒絕他人索取 / 拍攝性影像。
4. 18 歲以下受害者害怕求助。

建議

1. 數位身體界線教育提早到幼兒園。
2. 數位性隱私教育從家庭教育，家長開始示範。
3. 旁觀者介入 - 友善路人甲的教育：意即發現被散布數位影像，網友可以勇於勸導或不下載、不轉傳。

與談討論

(Eri Uchida) 可以請妳多談談如何利用人工智慧自動搜尋受害者影像嗎？就 FANZA 性暴力幻想這件事，妳會想與社會進行溝通對話嗎？

不是使用人工智慧自動刪除這些影片，只是用於偵測。下架仍要依賴網路平台提供者的幫助。我們想要改變社會文化，根除這些色情網站業者，因為他們利用孩子來賺錢。但這些色情網站業者卻反而想要清除我們這些性別組織。

(Lorraine Lim)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和其他形式性別暴力的受害者，所受的傷害有什麼不同？

既有相似之處，也有不同之處。數位性別暴力不是一種新形式的暴力，而是現有的暴力助長了網路騷擾的持續發生。網路傷害迷思：當內容被刪除或當你放下手機時，傷害就會停止，但實際上並不會。

(Jin-Kyeong Cho) 受害者因為與家人關係不好而被網路吸引。就這問題 TeenUp 做了哪些努力來幫助這些受害者？

如今因為新科技的發展，社會文化正在發生巨大變化，私密部位的影像更加常見，我們不知道能實施什麼新政策來幫助。不能說父母是問題所在，因為他們可能不知道如何處理問題，而因為這些傷害的發生，需要修復孩子和父母的關係。

第二天 2023 年 9 月 13 日

專題演講二 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平台防禦機制 與實務處理

劉昱均 | 台北市電腦公會經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依照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授權，由政府籌設。主要業務為「兒少性影像及有害網路資訊之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如：研擬業者通用兒少網路安全之自律範本，作為業者落實自律之依據，並要求使用者須遵守內容提供規範。

民眾可透過申訴機制向 iWIN 檢舉，如 2022 年共協助處理 2,775 筆申訴案件，當中有 1,327 件 (47.8%) 為處理涉及網路色情之申訴，也包括協助 381 件涉及兒少私密照之申訴，並且與網路平台業者、民間 NGO、台灣政府進行密切聯繫。報告摘要如下：

1. iWIN 對於私密影像遭散布的被害人提供服務，服務項目包括證據保留教學、私密影片下架刪除機制、被害人後續諮商管道轉介等，分享者報告台灣目前的困境：90% 性影像散布在境外平台，台灣對此的法律強制力有限，讓被害人不斷遭受騷擾。
2. 法律突破：平台業者經通知後須移除或限制瀏覽，平台經通知後，需保留相關犯罪資訊 180 天、平台未遵守相關法令者得進行限制接取、主管機關對境外平台可透過「電子文件」方式送達生效，並與主要平台業者 (Google、META、LINE、Microsoft) 取得共識。
3. 台灣移除帳號下架的突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與平台業者合作，並透過自律方式移除。也就是透過法律限制接取與業者合作自律方式移除並下架被害人性影片。
4. 被害人保護 1：善用大平台提供功能 - 檢舉、封鎖、隱私設定，協助被害人阻斷陌生騷擾，以協助回歸正常生活。
5. 被害人保護 2: StopNCII：預防性上傳性影像，讓「被威脅，尚未散布」的「成人」被害人獲得保障。
6. 網絡整合：政府、企業、社福團體、專家學者四方，以定期會議交流，保障溝通順暢，瞭解實務及被害人需求，更新資訊、突破困境。



專題研討四 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數位科技產業的分享

場次主持人 **Swetha Shankar**
印度國際犯罪防治與被害人照顧協會資深方案總監

本場次邀請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科技平台，及運用新科技來解決性別暴力的研發者，一同探討在快速發展的科技中，如何確保一般大眾在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時，同時感到安全。



Malina Enlund

Meta 亞太區安全政策經理



Malina Enlund 介紹了 Meta 為確保其平台使用者安全所採取的各種政策和倡議。Meta 的目標是讓使用者能夠自由使用網路，避免看到引發強烈情緒的字詞與圖像。並且設置了相應的安全工具。

Meta 通過五大支柱來量身定制其線上安全措施

1. 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台灣婦女的声音被聽到）。
2. 政策（所有使用者都必須遵守的社群標準）。
3. 安全工具。
4. 資源。
5. 反饋。

Meta 已經制定了各種政策，防止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裸露、成人性行為等。Meta 設計了工具來讓使用者感到安全並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線上環境。用戶可以設置限制，隱藏評論，並設置不雅言詞過濾器。

Meta 用於檢測 / 防止傷害的技術包括

1. 以現有的資料庫進行照片比對技術。
2. 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
3. 從用戶報告和內容中收集的行為信號，以檢測違規行為，以防止、檢測和刪除對女性有害的內容。

挑戰

1. 不同地區的語言差異。
2. 某些詞語在特定文化中可能具有貶義，但在其他文化中則不是如此。

最佳實踐

Meta

1. 在制定新政策時與婦女安全顧問討論與合作。
2. 舉辦政策圓桌會議，從不同管道收集反饋。
3. 制定了保護公眾人物的規則，禁止分享色情內容、貶低形象及人身攻擊的帳號 / 頁面等。

Stop NCII.org

1. Instagram、Facebook、Tiktok 和 Bumble 是 Stop NCII.org 的企業合作夥伴。
2. 用戶可以為其圖像創建雜湊函數 (Hash Number)，以確保某些圖像永遠不會被上傳（所有參與公司均收到此信息）。

“ 下架 ” 倡議

（與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受虐兒童援助中心 (NCMEC) 合作）

1. 防止未成年人的親密圖像被張貼在網上。
2. 用戶應該進行匿名舉報：這使得 Meta 能夠刪除不適當的內容並了解新的暴力趨勢和用詞。

賴俞帆

網中智庫 研究中心副主任

賴俞帆介紹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成立，2021 年設網中智庫，主要針對網路相關的研究，近期主要針對兒少網路安全及性影像的下架等有深入研究。該集團於 2008 年開始加 ICANN 會議，已參與超過 1,500 場次的會議，長期參與多方利益共同體治理，為亞洲區唯一獲選參與 (受理註冊機構 / 註冊管理機構) 產業契約協商之成員，建構全球 DNS 濫用處理機制，且努力地在保護受害者隱私下，與業者朝著維持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的方向努力，因此網中智庫研究中心開始進行「兒少性影像散布規則」的研究。

兒少性影像散布規則中的研究限制

1. 網路跨地域特性。
2. 不影響搜索引擎排名。
3. 保護受害者隱私。
4. 須維持法律程序正義、比例原則。

目的

1. 發生在境外的散布事件，除了通過現行國際通報、國際司法互助機制外，是否增加其他處理方式？
2. 強化我國境外事件處理之自主性、獨立性、同時爭取境外處理之時效性。

研究客體

1. 2021/12 月起至 2023/7 月止。
2. 追蹤一個未成年性剝削影像散布個案。
3. 系統檢索共 19,598 件網頁，識別案件數共 1,118 件網頁。
4. 已結案網頁案件共 923 件，結案率為 82.56%。(此處結案為網頁下架)



結論

1. IP 位置發現 90% 來自北美，主因全球 94%IP 位置管理商源於美國。
2. 兒少性影像散布個案網路服務鏈，至少涉及 20 個國家。
3. .com 占比全球 70% 註冊量體最大，因為取得成本低、資格審核較寬鬆、銷售管道較多。
4. 管理網址的國家為法律規範較為鬆散的國家。
5. 網址價格越低，越容易被濫用和盜用。
6. 檢索工具的改變，可提高 12 倍的檢索效率。
7. 反覆搜尋兒童性影像並不會影響瀏覽器的搜尋排名及媒體曝光率。
8. 目前性影像下架率可達 82.56%。
9. 可在 180 天完成移除 66% 以上的案件。

挑戰

1. 如何在各國法規與業者管理政策之間達到平衡。
2. 爭取移除時效與速度。
3. 在移除時要堅守在法律的程序正義。
4. 與業者建立信任關係不易。

未來的期待

1. 開發出更有效地搜尋引擎
2. 優化相關流程。

方詔儀

Dcard 公關經理

方詔儀介紹 Dcard 是在 2011 年於台大成立第一個網頁版平台，主要是為了讓大學生在平台內找到共同興趣愛好者。目前為台灣最大的年輕人交友興趣討論的平台，有 500 多個討論版提供給時下青年學子發現同好，而他們的使命是讓每個人找到共鳴 (Connecting Hearts)，找到共同的興趣與喜好，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與歸屬感。成立至今已於台灣、港澳、日本等地區架設據點，接下來會往東南亞地區發展。

平台規範

1. 因採取匿名分享心情與發文，因此強烈要求實名制認證。
2. 明確標示不得對使用者或特定個人、組織等發表「中傷、歧視、挑釁、羞辱、謾罵、不雅字詞或人身攻擊」等。
3. 不得恐嚇、威脅或者聲稱將訴諸暴力等文字。
4. 全站禁止提供、徵求、詢問任何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方式。
5. 不得張貼、描述兒童裸露畫面。
6. 禁止討論外流相關私密色情影片，特別注意外流影音，不得詢問、提問或散布，如果發佈須確認是否經過當事人同意。
7. 以上方式一經查獲，將直接刪除文章內容。
8. 未經本人許可，不得散布討論網路影音平台個人身材、外貌、聲音、性別色彩等，不可負面影射、猜測、陰謀論特定 Youtuber。



檢舉

任何人均可針對文章內容，圖文不雅等問題去做檢舉。

申訴的處理方式

1. 以個人為核心出發，只要本人感覺自身權利受到侵犯即有權申訴，Dcard 會先暫時下架被申訴的文章，待協調完後可恢復上架。
2. 若跟隱私權或肖像權有關的文章會直接下架，不會把申訴人資訊給原發文者，以降低申訴人二次傷害的可能。

管理的挑戰

1. 文章很難在第一時間判斷事情真假，有時會延誤下架。
2. 有些文章會涉及法律程序，等法律流程結束，傷害均已造成。

防範與處理

1. 平台設有 Not Safe / Suitable For Work (NSFW) 按鈕，可以隱匿較為腥羶色的圖文。
2. 桌機版則提醒貼文可能含有令人不舒服、不適當的內容。
3. 加強與 NGO 團體、政府單位合作，提供宣傳的媒介，包括相關的兒少防治、性別教育、性暴力防範等教育文宣。

Sheri Kurdakul

受害者之聲 (VictimsVoice) 創辦人兼執行長

Sheri 作為一名經歷 29 年的童年虐待、性侵和家庭暴力的倖存者，同時也是美國司法體系造成二度傷害的倖存者，Sheri 成立了 VictimsVoice。她的公司提供虐待受害者的文件記錄工具，讓他們能夠記錄並收集證據供法庭使用。她希望確保受到騷擾和虐待的受害者被聽見、被相信，能夠尋求法律正義。每年有 1,300 萬美國人經歷家庭暴力。

1. 其中有 4,000 位受害者死於施虐者之手。
2. 99% 遭受經濟暴力。
3. 38% 會變得無家可歸。

大多數案件因為缺乏法庭可使用的證據而被駁回，受害者被告知要記錄一切，但通常不知道如何記錄以及什麼內容可被當作有效的證據。

Victims Voice

1. 是一個供受害者使用的記錄工具。
2. 支持調查人員 / 律師建立更強有力的案件。
3. 支持倡議者、社工、諮商師等專業人員提供適當的服務。

VictimsVoice 支持受害者記錄正確的證據，並儲存它以便證明證據的來源。目的在將傳聞證據和法律證據分開，而記錄是以事件為基礎，並附有日期和時間的戳記地理位置。



挑戰

1. 存證記錄必須滿足“證據”的法律要求：有一定的記錄方式。
2. 關於受害者虐待的法律在 50 個州各不相同。
3. 某些行為可能不符合家庭暴力犯罪的法律定義。因此，記錄至關重要：可以顯示意圖 / 系統性的虐待模式。
4. 單一觸發事件如果脫離脈絡可能不會得到保護令，除非可以展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證明。

最佳實踐

1. 建立強有力且合乎道德合作夥伴關係。
2. VictimsVoice 只與遵守嚴格道德標準的組織合作。

Dr. Kalpana Viswanath

Safetipin 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Kalpana Viswanath 博士展示了 My Safetipin—一個致力於透過技術和數據分析解決實體空間中發生的暴力問題，從而增強城市安全的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透過鼓勵群眾積極參與評分所處的空間安全程度，共同打造反應靈敏的城市偵測體系，使婦女能夠安全的行使她們的城市權利。政府也可以使用該應用程式中的數據來改善公共場所中女性的安全。讓婦女在公共場所感到安全非常重要；這將增強婦女對社會的參與。

女性在城市中會有兩個層面的經歷

1. 對暴力的恐懼 - 這類恐懼和排斥感影響跨越各種身份的女性。
2. 照護的流動性（接送孩子、工作、購物等）。

在城市中建立更安全的移動性需要政府和私營部門的合作。

Safetipin 應用程式提供以下服務：

1. 安全評分。
2. 尋找協助。
3. 安全審核（此應用程式的重點功能）。
4. 追蹤。
5. 最安全路線。

此應用程式會評估公共空間並向女性提供數據，同時努力確保那些不安全的地方變得更加安全。

Safetipin 已在 16 個國家及 75 個城市中運作，與眾多合作夥伴（包括政府、市政府、非政府組織等）展開了廣泛合作。



最佳實踐

Safetipin 的方法：

1. 生成知識和證據：建立有關安全性 / 可步行性 / 可移動性的數據。
2. 能力建構和倡議：市政府利用數據制定城市安全策略。
3. 建立和參與生態系統：增加女性在公共空間的參與度。

Safetipin 已經實施一些倡議，例如：

1. 分析新德里的「死角」，並改善 6000 個地點的照明系統。
2. 改善自行車基礎設施，擴大女性在哥倫比亞波哥大市的移動範圍。
3. 將安全審核機制整合到南非德班市的儀錶板中，隨時偵測該城市的各種安全數據。
4. 宣傳活動。

Safetipin 已經開發一個完整框架

She RISES，將照護工作置于城市規劃的中心，使其能夠響應女性的真實生活體驗。

建議

城市必須透過設計性別回應（Gender responsive）的形式，鼓勵女性行使她們對「城市的權利」。

與談討論

給 Meta 的問題：

鑒於科技數位性別暴力 (TFGBV) 是根據個案有所不同，Meta 如何在考量文化上的細微差別及跨國差異的同時，開發報告機制和工具？

1. 確保 Meta 符合國際規範。政策是全球性的，而不是地區性的。
2. 總部設在美國的公司：除考慮特定國家的法律框架外，還必須考慮美國的法律框架。
 - (1) 數據儲存在美國，數據傳輸只能根據美國法律進行。
 - (2) 要存取數據，其他國家的政府或執法部門必須提出合法申請（搜查令 / 傳票）。
3. 不同國家對私密圖像的定義不盡相同：Meta 與各國政府合作，確保定義可以平等適用
4. 要刪除圖片，必須明確該圖片並非用於公開消費，而是在私人環境中拍攝的。

在 Facebook 上，我們應該做哪三件事來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

1. 通報。
2. 關注自己的心理健康：創造一個安全的空間。
3. 不要害怕別人會因為你屏蔽他們而感到冒犯。

給 Dcard 的問題：

Dcard 如何處理不同國家的不同法律？

1. Dcard 尊重不同的地方法規。
2. 在研究的基礎上，Dcard 建立了一套適用於不同國家的基本機制（報告和投訴演算法）。
3. Dcard 會在每個國家進行市場調查，以及和當地 NGO 合作，來了解每個國家對於不同議題的在乎程度，進而安排議題在平台上出現的優先順序

給 VictimsVoice 的問題：

受害者和倖存者在使用 VictimsVoice 的使用情況如何？為其案件辯護的成功率如何？

1. 活躍用戶遍布美國 50 個州和多個部落民族。
2. 數據經過加密，以保護用戶身份。
3. VictimsVoice 不要求案件的結果：他們的使命是讓用戶能夠尋求法律正義。

由於該工具採用的是基於事件的模式，它能以何種方式應對，在進行強制性控制 (coercive control) 的行為蒐證所面臨到的挑戰？

1. 難以定義：有些虐待是關於剝奪自由，而不是使用傳統定義的身體暴力形式。
2. 受美國法庭系統的擺布：只有極少數州制定強制性控制法，這意味著證據在法庭上站不住腳。在應用程序中提出這些有關強制性控制的問題，可能會誤導用戶，讓他們以為可以在法律環境中使用它。
3. 這個工具仍在改良中，必須從用戶實際運用後所發現的問題中持續開發及更新功能。

如果受害者的設備上有跟蹤軟體 / 間諜軟體，會發生什麼情況？是否會警告他們在這種情況下不要使用該應用程式？

這是一款可以不用下載到設備上的應用程式：VictimsVoice 是一個漸進式網絡應用程式 (Progressive Web App, PWA)，可以從任何地方使用。

你們是如何努力創造以用戶及其需求為中心、同時優先考慮其安全的工具的？在利用科技解決性別暴力問題的過程中，您是否有任何道德方面的疑慮？

1. 將開發中的程式向潛在利害關係人展示。
2. 尋找潛在用戶具有挑戰性：聯繫倖存者的 Facebook 群組，邀請他們測試原型並提供反饋。
3. 開發工具時考慮的因素：
 - (1) 讓不同文化背景的利害關係人參與進來（例如：美國原住民社區）。
 - (2) 語言差異（例如：英語不是母語的人）：語言通俗易懂，不使用縮寫。

給 Safetipin 的問題：

此應用程式是否考慮到身障婦女的使用？

1. 本應用程式不包括針對身障婦女的特定設置（但對這一想法持開放態度）。
2. Safetipin 已經與身障人權組織一起進行安全審核。
3. 有許多類型的身心障礙，在進入公共場所時會遇到不同類型的障礙。

如何改善屬於私營部門的空間？如何確保私營部門更加積極地改善基礎設施？

私有化的公共場所（商場、購物區）應遵守法律規定的基本標準。

你們是如何努力創造以用戶及其需求為中心、同時優先考慮其安全的工具的？在利用科技解決性別暴力問題的過程中，您是否有任何道德方面的疑慮？

1. 用戶測試和焦點團體：接觸學院、大學和低收入社區的人們。
2. 開發應用程式時主要考慮了三個方面：
 - (1) 性別數位落差：必須傾聽低收入婦女的聲音，以了解所有女孩和婦女的經歷。
 - (2) 定位功能：確保該工具不會成為一種跟蹤工具。
 - (3) 成為緊急求救應用程式的壓力：Safetipin 拒絕了這一想法，因為作為一家私營公司，它無法保證警方的回應與處理。

給 NETalent 的問題：

什麼是「隱藏案例」？有哪些工具可以用來發現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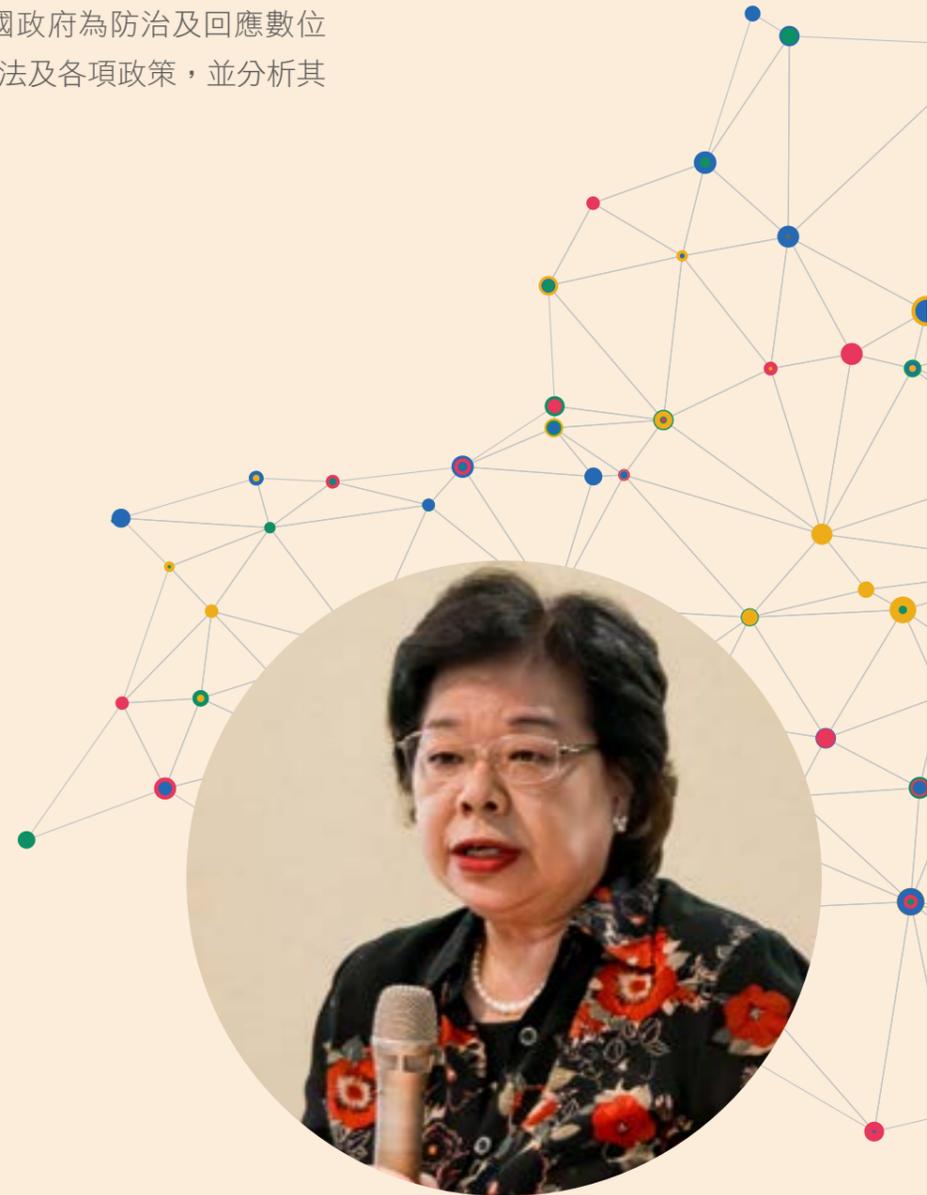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NETalent 有非常強大的工程能力。我們透過使用爬蟲程式來搜尋檢索受害案件，這是人工檢索的 12 倍。

專題研討五

科技性別暴力的立法防制的分享

場次主持人 **廖碧英**
勵馨基金會常務董事

本場次邀請各國簡述該區域或該國政府為防治及回應數位性別暴力這個新興議題，目前的立法及各項政策，並分析其值得參考和尚需補強的建議。



歐洲 | Aleid van den Brink

歐洲安全理事會 (GREVIO) 第一副主席

本場次由歐洲理事會 GREVIO 第一副主席 Aleid van den Brink 進行報告，報告者以「伊斯坦堡公約」為核心，立法採用以「被害人為中心」、「預防、保護、起訴及統籌（協調政策）政策的四大支柱」(4P) 來指導締約國。

法制面 說明如下：

GREVIO 是一個獨立專家機構，負責監督各締約方執行《歐洲委員會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公約》、《伊斯坦堡公約》的情況。伊斯坦堡公約（英語：Istanbul Convention），為歐洲理事會推動一項保障婦女的聯盟內公約，目的在遏止成員或國內對女性施暴的情況，要求各締約國政府以公權力終止對女性的暴力行為。2022 年呼籲在人權實施工作中，更多地認識到數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GREVIO:2022 聲明、2023 聲明)。

1. 在立法過程中，強調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
2. 四大策略 (4P)：預防面 (Prevention)、查緝起訴面 (Prosecution)、保護面 (Protection) 及夥伴關係 (Partnership)，四個面向分述如下：
 - (1) 預防 (Prevention)：指採取研訂法規管制、教育訓練、行政指導、運用媒體及活動宣導等方式，提升與增進民眾對公約內涵及工作之瞭解，減少陷入被害境遇情事，也會教育媒體。



- (2) 保護 (Protection)：指落實被害人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處所與庇護所、求助熱線，都是免費提供給被害人的。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停留許可與工作許可，以及安全送返原籍國等保護措施預防。也有提供目睹暴力兒童的協助。
- (3) 查緝起訴 (Prosecution)：指由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犯罪之相關業務，加強執行查緝起訴工作。確保犯罪者一定會被起訴。（全文請參考 2022/11 之聲明）
- (4) 協調政策 (Co-ordinated Policies)：指加強官方合作，結合民間資源，並與國際盟友建立打擊跨國犯罪與防制犯罪相關合作機制，以強化公約效能，建立防禦網絡，以及確保預算充足。

目前的缺口與解方

問題 1: 缺乏一個完整的措施，來對抗所有的暴力。

解方：專業的刑事司法體系，與網絡犯罪單位的合作。

問題 2: 缺乏瞭解文化關係與缺乏支持。

解方：導入培訓、資源。

問題 3: 缺乏數據與研究。(如瞭解被害人的處境、目睹暴力兒童的需求等)

解方：數據收集和公佈事故報告。

數位性別暴力的一般性建議 - 立法

1. 提升數位執法能力。
2. 與國際合作、保存證據。
3. 建立信任：發表刊物。
4. 確保受害者訴諸司法系統的途徑順暢。
5. 使禁止令 / 保護令有效。
6. 結束有罪不罰現象。

結論

1. 隨著數位性別暴力增加，影響越來越大，將「線上暴力侵害婦女行視為接續實體暴力行為的接續」，專業的刑事司法體系，與網絡犯罪單位的合作，透過收集和公佈事故報告讓被害人建立信任，訴諸司法系統的途徑，要先有立法，比如說數位跟蹤騷擾，要有法律才有罪。
2. 根據伊斯坦堡公約，我們調查並研究數位性暴力盛行率的問題，評估締約國相應的政策與法律是否充足。
3. 訓練非常重要，執法單位包括警察、社工，先要有充足的教育訓練。
4. 資源，我們希望執法單位的資源充足，才能幫助他們執法。因為要起訴加害人要有足夠的科技設備，要能證明相對人是使用這類的科技設備犯罪。
5. 加入公約的國家也要參考「布達佩斯公約」，2021年發表了第二份議定書。
[補充 :[First general recommendation](#)、[Midterm Horizontal review](#)]

美國 | Erica Olsen

終止家庭暴力全國網絡 (NNEDV) 安全網計畫總監



美國的方式採用「聯邦法規 Federal Statutes」的層級，跨越州際線或使用州際通信（互聯網、電話）的犯罪。以聯邦層次，來面對「數位性暴力」所帶來的問題與困境。包括：跟蹤和網絡跟蹤 (Stalking and Cyberstalking)、通過電信進行騷擾 (Harassment via telecommunication)、跨州威脅 (interstate threats)、駭客攻擊 (Hacking)、身份盜竊 (Identity Theft)。

協助倖存者

講者分享近年在倡議保護倖存者的「安全聯繫法」，協助科技公司來處理安全計劃，比如說倖存者脫離家暴環境，但他要換手機號碼，才不會被加害人找到，又或是有些電信方案是「家庭」方案，也就是說，倖存者要解約時，可能要付高額的違約金給電信公司，這樣不合理，增加了倖存者的負擔。而且，講者期待全球的通信公司，面對這樣的問題時，都能協助倖存者，降低倖存者的成本、避免倖存者負擔違約金。

爭議

- 網路言論的法律是「1996年，《通訊端正法 -230 條》」，但仍有許多爭議，主要是網

路公司不需要對該用戶的言論負責，許多討論就是「到底什麼時候網路公司需要負責？」

- 透過每個州都有自己的法律，形成了一整套的保護措施，處理「NCII(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Non-Consensual Intimate Image」、「跟蹤騷擾」、「位置跟蹤」。但講者認為，現在美國對數位性暴力的法律位階太低，由各州立法去拼湊出安全網，可能造成一個數位性暴力行為，在不同的州犯罪，產生差異的法律效果。

結論

講者表示，「隱私對於暴力倖存者的安全和自決都至關重要。執法參與應由倖存者決定，而不是企業。」目前的問題點在於：缺乏培訓和資源，沒有關於科技技術相關證據和數據的一致規則，能讓倖存者感到安全。

澳洲 | Karen Bentley

澳洲婦女服務網絡 (WESNET) 執行長



Karen Bentley 表示，對於數位技術促進的濫用，司法反應不如技術本身發展得快。

目前澳洲的法制策略 - 不把數位性別暴力當作新興犯罪，而是它本身還是傳統的性別暴力，只是以新方式呈現。

採取的措施

1. 介入式方案：維護秩序的保護令（每個國家的名稱與定義可能不一樣，這是澳洲的用法），主要是對於家暴的被害人，它是民事保護令，不一定涉及刑法。
2. 被害人可以要求報警、要求遠離相對人、不要跟相對人通信。
3. 法律要很明確的表達：重點是停止暴力行為。

以昆士蘭的家暴法案為例

1. 跟蹤騷擾：在監視與監控是引用 1979 年的《聯邦電信攔截和訪問法》[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and Access) Act 1979 (Cth)]，還有 1971 年的《侵犯隱私法》[Invasions of Privacy Act(Qld)]。

2.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不同的州有不同的法律，大部分從 2015 年開始立法。
3. 刑法 (1995 年)：在網路上使用他人身份或是竊聽他人通信。
4. 刑法 (1899 年)：非法的侵害隱私。
5. 在 2012 年制定，保護令當中就有涉及數位科技暴力的概念，例如：
 - (1) 禁止用任何方式威脅、恐嚇倖存者：應用在使用科技設備、網路、社群、電話上威脅、恐嚇倖存者。
 - (2) 禁止未經授權監視某人或非法跟蹤：應用在科技跟蹤騷擾，對倖存者進行任何形式的跟蹤騷擾。

澳洲的刑事法律框架

1. 家庭暴力：通過電話和網路騷擾、通過位置跟蹤和間諜軟件跟蹤（監控和監視）、通過銷毀技術。

2. 性暴力：強姦威脅、基於圖像的濫用、敲詐勒索、使接觸性犯罪成為可能（避免線下性暴力的情況發生）。
3. 性販運：通過在線廣告和網站“出售”受害者、通過移動技術進行通信、地理圍欄和位置監測。
4. 跟蹤騷擾：監控、在線跟蹤（信息收集），如：不能竊聽、數據追蹤、錄音等。
5.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不同的州有不同的方式，自 2015 年開始有聯邦法令。

法規與報告 (REGULATORY & REPORTING)

1. 在 2016 年有成立電子安全辦公室，主要針對兒童，後來也涵蓋了成人。分為四種申報，18 歲以下網路欺凌、移除網路資料、兒童霸凌，還有 18 歲以上網路霸凌，也包括移除私密影像、限制在平台上張貼等。
2. 自基督城的槍擊事件後，也有線上安全回報及 24 小時回報的機制，在網路上登錄加害人的相關資訊。
3. 產業面：2021 年網路安全法案，針對網路安全期望、產業規範、安全標準。
 - (1) 網路安全期望：社交媒體、消息和遊戲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應用程序和網站將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人民安全。才能經營網路公司。
 - (2) 產業規範：公告八大產業的規範，要求機構遵守網路的素材與範圍，違反會有相應的處罰。
 - (3) 安全標準：優先考慮用戶安全。
4. 透過聯邦法律，告知可能的法律結果。
 - (1) 刑法：關於網路濫用、性影像。
 - (2) 昆士蘭法律：侵害隱私權。向網路安全辦公室報告，有網路安全專員負責審核有害內容，並且可以諮詢法律、要求提供服務、申請保護令等。

結論

所以在法律架構上，以「保護令、刑事罪行、監察法例、監管與報告」四個面向來處理。以「數位安全服務法」電子安全專員來監管，並即時處理。

新加坡 | Saira Sultanah

SHECARES@SCWO 諮商師



新加坡關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立法有：《刑法》、《防止騷擾法》（POHA）、《婦女憲章》和《家庭暴力法》、《網絡犯罪危害法》、《廣播法》。

1. **刑法**：涵蓋更嚴重的罪行，如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NCII)、性誘拐、也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
2. **免受騷擾法**：設立了專門法庭，免受騷擾法庭，採用簡化程序。適用於新加坡境外人士，只要有一個人跟新加坡有關就可以申請。包括：故意造成騷擾、苦惱、恐懼、挑釁或助長暴力的行為。非法跟蹤，也可以是網路上的跟蹤。
3. **被害人可以申請的機制**：保護令機制，如 72 小時內法院核發。如要求停止相對人在網路上攻擊、騷擾被害人的行為，也可以要求相對人移除下架。
4. **《婦女憲章》和《家庭暴力法》**：最近修訂於 2023 年 5 月，認識到家庭暴力不僅僅包括身體虐待，將情感 / 心理、性、騷擾涵蓋。保護令—限制發布有關受保護人的識別信息。強制治療令、諮詢。要求相對人遠離、停止一切騷擾的行為。
5. **廣播法 (1994 年立法，2022 年修法)**：僅覆蓋社交媒體平臺。

6. **網絡犯罪危害法**：涵蓋所有線上通信媒體。電話、短信、網站、應用程序等。反對恐怖內容（恐怖主義、暴力、種族主義、虐待等）。
7. **線上刑事損害法 (COND)**：如有不符合規定，可向個人、應用程序、網站、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等發出指示：禁用、限制、刪除帳號。

結論

新加坡近年來重視數位科技暴力的危害，透過各種法律的制定，讓被害人取得法源依據，以限制相對人的犯罪行為。並且以保護令的方式，保護被害人免於持續遭受網路與科技上的性別暴力。



Jin-Kyeong Cho

CEO
執行長

Stand-up Against Sex Trafficking of Minors, South Korea
南韓抵制未成年性販賣協會

南韓 | Jin-Kyeong Cho

南韓抵制未成年性販賣協會 (Teen Up) 執行長

因應 N 號房事件，南韓推動了 "N 號房預防法案" 修定《刑法》及《兒童和青少年免受性虐待法》，過去韓國對於兒童在性產業，會有「他是自願的」的觀點，但修法後，已全面認為他們是受害者。就移除、下架、禁止散布性影像，韓國法律規範如下：

1. **刑法**：強姦未成年人的年齡從 13 歲提高到 16 歲，對強姦未成年人的處罰規定如下：強姦的準備和陰謀是新成立的。
2. **《兒童和青少年免受性虐待法》**：所有兒童和青少年都被定義為 "性販運的兒童和青年受害者"，專門為性販運兒童和青年受害者設立支助中心。並且定義了兒童性剝削的類型，與數位性暴力相關的有兒少色情、裸露直播、性影像等等，包括購買也會成立犯罪。
3. **《通信事業法》**規定，附加價值通信事業者 (網路產業、網路公司等) 有義務採取刪除性影像，並採取技術管理措施。企業不採取刪除或切斷 (移除下架) 非法拍攝物等措施，將處以罰款。
4. **修訂促進信息通信網**，利用及數據保護等相關法律：指定負責防止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性剝削傳播的人。

結論

目前韓國最大的問題在於「執行面」，也就是施行後的成效不是非常好。所以下一個階段的目標，就是讓執行更有效益。

日本 | 笹泰子 Yasuko Sasa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

男女間暴力對策課課長補佐



2017年修訂了《刑法》中關於強姦的條款，承認男性可能為「受害者」。2021年3月「兩性平等基本計劃」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互聯網上暴力」政策。

日本數位性暴力的法律框架

1. 約會網站管理法：預防和補救與在色情視頻中表演，遭受傷害的法律。
2. 防止和補救與犯罪有關的損害法：即網路使用「電磁記錄」和「GPS設備」等數位手段明確規範的行為。
3. 其他：那些沒有具體提到信息和通信技術手段，包括線上性別暴力行為和線下性暴力行為。

數據

2021年有1,812例。其中，違反《禁止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製品法》的案件有993起，涉及綁架、強迫性交等嚴重犯罪的案件為141起。儘管每年都有一些變化，但近年來數字一直在每年2,000人左右。89%的兒童色情受害者是女孩，高中生最多。警方網路巡邏的三項主要措施是：

1. 預防犯罪損害的教育活動。
2. 公共關係意識活動。
3. 網路空間清理活動（網路巡邏）。

數位性暴力相關的修法

1. 2023，日本刑法修法：
 - (1) 第175條：淫穢（色情、猥褻）物品的散布與展示，以金錢交易為目的的持有。
 - (2) 第222條：恐嚇（註：類似台灣利用性影像恐嚇被害人（性勒索），以刑法恐嚇罪論處。）
 - (3) 第223條：強迫（註：類似台灣利用性影像強制被害人做無義務之事（性勒索），以刑法強制罪論處。）
 - (4) 第182條（新）：以淫穢為目的，對未滿16歲的人（未滿16歲的人已滿13歲的情況），實施下列行為之一的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如基於不當追求，要求見面騷擾被害人。
- 提供金錢或其他好處，或提出要約或承諾要求會面。

犯前款之罪而與未滿16歲的人以猥褻目的會面，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要求16歲以下之人性交或裸露性器官為犯罪。（註：修法前對兒少保護是只有到未滿13歲，修法後，提高到16歲以下。）

2. 專法：

- (1) 《性影像攝影、拍攝處罰法》GBV相關法律，對未滿16歲之人拍攝、散布性影像，或持有未滿16歲之人性影像。
- (2) 《發展和互聯網環境安全使用法》，青少年安心使用網路的法案。但目前沒有制裁的手段。

3. 其他配套法律《反跟蹤法》、《約會場所管理法》、《管制和懲治與兒童賣淫有關的行為法》、防止「報復色情製品」危害法（關於防止因私生活性圖像傳播而造成損害的法律）、《防止配偶暴力和保護受害者法》（2023）- 將家庭暴力界定為包括身體及心理暴力，對生命、尊嚴的威脅，以及線上的犯罪 - 如一直傳訊息騷擾被害人。

4. 電信服務提供商損害賠償責任限制法：要求披露發送人身份資料的權利、允許電信服務提供商等移除/刪除的法律制度。

5. 其他措施：

- (1) 警察廳 - 互聯網熱線中心：警方或酌情提出移除資料的要求。
- (2) 司法部 - 人權諮詢：仔細判斷信息的非法性，如果獲得批准，提交刪除請求。
- (3) 總務省 - 非法有害信息中心：針對侵害版權、毀謗、人權議題與自殺等，提供相關的回應、建議或刪文。
- (4) 運動員偷窺狂：與運動員偷窺和分享照片視頻有關的問題。
- (5) 線上騷擾：提高人們對騷擾是被禁止的這一事實的認識。

台灣 | 范雲 Fan Yun

中華民國 (台灣) 立法委員



法制面

1. 2022/6 - 跟蹤騷擾防制法：禁止以通訊與網路方式進行跟蹤騷擾。
2. 2023/1 - 性私密影像防制四法：
 - (1) 刑法：
 - 偷拍、強制拍攝、未經同意、Deepfake 偽造性影像等，刑罰化。
 - 用以營利者，加重罰則，用以恐嚇者適用刑法恐嚇罪。
 - 檢舉後，24 至 72 小時內下架，若網站不配合將面臨裁罰、斷網。
 -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供性影像被害人服務。
 - (3)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拍攝未滿 18 歲兒少性影像、持有兒少性影像等，均重罰。
 -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如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利用性影像營利、強迫拍攝性影像等) 的被害人可由法官及檢察官依職權核發刑事保護命令。
3. 2023/8 - 性平三法：任何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 (包括使用網路與科技方式，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進行性騷擾) (分為校園、職場及一般場所) 皆被禁止。

4. 2023/11- 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成員、親密關係的性影像與性別暴力，可透過民事保護令禁止散布性影像、要求相對人交付及移除已上傳的性影像。以通訊方式跟蹤、掌握伴侶行蹤也被視為家庭暴力。

* 本內容編輯過程中 2023/11 家暴法修訂，為勸警之編輯者補充。

數據面

1. 性私密影像：今年 1 月立法後，申訴案件快速上升
成人性私密影像申訴：去年 1,074 件，今年同期上升 3.5 倍。
兒少性私密影像申訴：去年 381 件，今年同期上升 2 倍。
2. 跟蹤騷擾：數位性暴力佔 1/4
一年受理 7,643 次，其中，通訊騷擾最大宗，有 1,856 次，佔 24%。

3. 性騷擾：數位性暴力佔 1/3 (不含校園、職場)
一年成立 1,515 件，其中展示、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有 329 件，偷拍、偷窺有 192 件，佔 34%。

台灣之研究與發現

1. 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多元性別、性傾向、年齡的交織性。
2. 台灣現況：
 - (1) 年輕族群，受害比例高於中壯年與老年族群。
 - (2) 非異性戀者，面臨被害風險高於異性戀。
 - (3) 異性戀中，女性是主要受害者，男性易因支持平權、多元性別而受害。

(來源：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 (王珮玲、陳怡青、方念萱, 2023))

結語

1. 權力與性別意識的高度落差：政治、立法到社會各界，決策中女性仍佔少數，所以需要讓社會看重數位性暴力的性別議題，並且在決策中有更多的女性及多元族群 (LGBTQ) 的加入。
2. 文化改變才是根本，下一步：
 - (1) 補足反歧視法制：如平等法 / 反歧視法。
 - (2) 杜絕仇恨言論。
 - (3) 啟動數位時代性平教育 2.0。
 - (4) 回應男性生命經驗。

附件：研討會議程

9月12日(星期二)	
台北時間	議程
08:30 - 09:00	實體及國外學員線上報到
09:00 - 09:30	開幕致詞
09:30 - 10:00	專題演講一：全球科技性別暴力現象分享 Sarah Baird 聯合國人口基金亞太區域辦事處性別暴力專家 (線上參與)
10:00 - 10:45	專題研討一 國際科技性別暴力現象分享
	主持人：Sita Niroula 尼泊爾全國婦女委員會次長
	● 台灣 張秀鴛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司長
	● 南韓 Jin-Kyeong Cho 南韓抵制未成年性販賣協會 執行長
10:45 - 11:05	中場休息
11:05 - 12:30	● 澳洲 Karen Bentley 澳洲婦女服務網絡執行長
	● 美國 Erica Olsen 終止家庭暴力全國網絡安全網計畫總監
	● 歐洲 Aleid van den Brink 歐洲理事會 GREVIO 第一副主席
	● 國家報告綜合交流對談
12:30 - 13:30	中餐時間
13:30 - 13:45	倖存者分享 張希慈 財團法人新北市好好星球文化基金會 執行長
13:45 - 15:35	專題研討二 科技性別暴力的交互關係
	主持人：Dr. Anju Abraham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印度永續發展目標中心研究員
	● 兒少性私密影像傳播 陳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 網路約會安全議題 Karen Bentley 澳洲婦女服務網絡執行長
	● 解析保護性服務下的科技性別暴力現象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 新興科技數位暴力趨勢 Erica Olsen 終止家庭暴力全國網絡安全網計畫總監
● 主持人訪談 / 對談交流	
15:35 - 15:50	中場休息
15:50 - 17:00	專題研討三 科技性別暴力處遇、預防與教育對談與交流
	主持人：伍維婷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勵馨基金會董事
	● Lorraine Lim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CWO 副執行長
	● 內田繪梨 Eri Uchida 日本情色作品及性剝削倖存者組織諮商總監
	● Jin-Kyeong Cho 南韓抵制未成年性販賣協會 執行長
● 杜瑛秋 台灣婦女救援基金會 執行長	
17:00 - 17:10	Lila.Help 全球婦女求助熱線介紹 Margot Kuijpers Lila.Help 計畫負責人
17:10 - 17:15	結語和第二天活動提醒

9月13日(星期三)	
台北時間	議程
09:00 - 09:30	實體及線上報到
09:30 - 10:00	專題演講二：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平台防禦機制與實務處理 劉昱均 台北市電腦公會經理
10:00 - 11:00	專題研討四 - 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數位科技產業的分享
	主持人：Swetha Shankar 印度國際犯罪防治與受害者照顧協會資深方案總監
	● Malina Enlund Meta 亞太區安全政策經理
	● 賴俞帆 網中智庫 研究中心副主任
	● 方詔儀 Dcard 公關經理
	● Sheri Kurdakul VictimsVoice 創辦人兼執行長 (線上參與)
● Dr. Kalpana Viswanath Safetipin 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線上參與)	
11:00 - 11:10	中場休息
11:10 - 12:00	數位科技產業的對談交流
12:00 - 13:00	中午用餐
13:00 - 14:30	專題研討五 - 科技性別暴力的立法防制的分享
	主持人：廖碧英 勵馨基金會常務董事
	● Aleid van den Brink 歐洲理事會 GREVIO 第一副主席
	● Erica Olsen 美國終止家庭暴力全國網絡安全網計畫總監
	● Karen Bentley 澳洲婦女服務網絡執行長
	● Saira Sultanah 新加坡 SHECARES@SCWO 諮商師
	● Jin-Kyeong Cho 南韓抵制未成年性販賣協會 執行長
● 笹泰子 Yasuko Sasa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 男女間暴力對策課課長補佐	
● 范雲 中華民國(台灣) 立法委員	
14:30 - 14:40	中場休息
14:40 - 15:20	科技性別暴力的立法防制的對談交流
15:20 - 15:30	共同宣言儀式及結語



共同宣言

Joint Declaration

我們，因共同的願景和共享的價值觀而團結一致，
特此宣告我們致力於透過透明的對話和包容性的合作夥伴關係，
共同打擊科技衍生的性別暴力問題。

通過支持這份聯合宣言，
我們踏上了一個旅程，
旨在創建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
讓所有人擁有完全的權利，
自由和尊嚴，免於污名、歧視和性別暴力之苦。

論壇總召 | 王玥好、王淑芬 論壇人員 | 許靖健、黃尊爵、葉音均、曾岑涵、謝培君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 | [勵馨基金會](#) | [勵馨基金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